**“钜信签”电子签约服务申请表**

**尊敬的用户：**

**您申请注册成为“钜信签”用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申请表及相关服务协议**，**您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则表示您对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已充分阅读、认可并同意遵守。“钜信签”平台使用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四川CA）数字签名技术来保证平台上签约主体身份的真实性及签约后电子合同内容的完整性、防篡改、可验证，您同意并申请成为“钜信签”用户并授权四川CA根据您填写及提交相关信息为您签发作为电子签约工具的数字证书，请务必确保您填写的单位及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申请须知：**

1.请用黑色水笔填写或电脑A4纸打印，本表均为必填项，共两页。

2.需提供单位证照复印件一份；经办人/账户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鲜章）**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注册区域 |  市 区\县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授权信息** | **经办人** |  | 手机号 |  | 说明：经办人仅为本次业务的办理人员，账户管理员为单位日常电子签约业务的管理人员。请申请单位根据自身管理需要授权。 |
| **账户管理员** |  | 手机号 |  |
| 业务类型 | □新办 □续费（说明：新办、续费服务有效期均为365天，包含用于“钜信签”平台上签署的50份电子合同。） |
| **我单位授权并承诺如下：****1.我单位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码：**□□□□□□□□□□□□□□□□□□**办理电子签约业务申请及数字证书领取事宜；****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码：** □□□□□□□□□□□□□□□□□□ **为我单位账户管理员，全权代表我单位在“钜信签”平台上进行账户注册，并作为我单位“钜信签”平台账户的管理员及操作员，负责维护管理本单位账号及密码、单位成员账号增减、单位电子印章使用等相关工作。****2.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遵守本申请表中的《“钜信签”电子签约服务协议》《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知悉电子签约业务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承诺加强对电子签约账户及电子签约工具（含数字证书）的管理及使用授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钜信签”电子签约服务协议》**钜信签平台（下称“钜信签”或“本平台”）由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CA”)负责建设及运营，是为用户提供电子签约的第三方平台。本协议是您[成年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其他组织]（下称“用户”或“您”）与四川CA之间关于本平台提供的各种服务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适用于您在本平台的全部活动。**一、注册声明** （一）本协议对与您的权益有或可能有重大关系的条款，**以及对四川CA具有或可能具有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用加黑字体予以标注**，请您特别注意。您在注册成为钜信签用户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若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意思，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若您申请注册成为钜信签用户，则表示您对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认可和同意遵守。**同时，您承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而造成任何法律后果，您将自行独立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包括以下条款及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平台将根据需要不定时地制定、修改本协议或各类规则，经修订的协议、规则一经公布，立即自动生效，对新协议、规则生效之后注册的用户发生法律效力。对于协议、规则生效之前注册的用户，应按平台提示对公示的新协议、新规则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用户点击确认表示同意遵守新的协议或规则。如您对新协议、新规则有疑义，请及时联系本平台（客服电话400-028-1130），在您消除疑义前请勿继续进行下一步操作，包括使用平台提供的功能；如您继续使用本平台的服务，则视为您认可并同意接受新协议、新规则。 （三）本平台根据《电子签名法》的要求需要收集您的身份信息，您需要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个人身份信息或机构信息。您同意本平台将您的个人身份信息或机构信息及实名认证信息、个人或机构的电子签名信息、存储信息等传输至司法、公证机构，且前述与电子认证相关的信息保存至数字证书失效后5年。 （四）未成年人使用限制 本平台不对未成年人开放使用。 **二、定义及解释** （一）钜信签账户 指您通过注册获得钜信签账号以供您使用钜信签各项服务的账户。 （二）本平台/钜信签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指钜信签PC端及相关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 （三）数字证书，指由CA机构签发的，包含数字证书使用者身份信息和公开密钥的电子文件。 （四）电子签名 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五）数据电文 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六）身份信息：指您的姓名、联系方式以及您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能够依法识别您身份的个人信息。**三、钜信签服务** 钜信签平台目前具备用户在线身份核验、电子印章制作/管理、电子合同模板管理及电子合同签署、加密存储、验真等服务，后续平台将继续开发新功能，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 **四、收费标准** **在您使用本平台服务时，四川CA有权向您收取服务费用。四川CA拥有制定及调整收费的权利，具体收费标准以您使用本平台服务时平台页面上所列收费标准或您与本公司达成的其他书面协议为准。****五、用户账户** （一）钜信签用户 钜信签的用户包括机构用户和个人用户。（二）用户注册与实名认证 在注册与实名认证过程中，个人及机构需根据本平台的要求提供本人或机构最新、真实、合法、有效及完整的资料。（三）账户安全 钜信签将通过用户的注册手机号、密码、短信验证码、数字证书以及登陆后的其他操作识别用户的相关指示，**请您务必加强对钜信签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的管理，因账户管理所引发的风险由您承担。**（四）账户锁定/注销 请致电平台客服400-028-1130。**（五）账户管理员变动 如单位账户管理员人员变动的，请及时完成平台账户管理员相应权限变更。****六、通知与送达 您同意本平台使用四川CA官网公示、平台消息、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通知您。** **七、使用规则** （一）您应合法合规的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服务，禁止在本平台进行任何可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或者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本平台的行为内容等）。 （二）注册成功后，每位用户都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账户，通过该账户您可以登录钜信签，完成实名认证、开通相关权限后，方能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约。如您未完成实名认证或不愿意开通相关权限可能会影响您使用相关服务，基于计算机端、手机端以及使用其他电子设备的用户使用习惯，我们可能在您使用具体产品时设置不同的账户登录模式及采取不同的措施识别您的真实身份。**您同意本平台将您提交的单位/个人身份信息、证照/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传输至征信机构及其他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数据服务提供商，由该等机构以验证签约方身份之目的核验、使用。**（三）您知悉电子签约的法律后果，您须妥善保管您在钜信签上的账户信息、电子合同签约工具（数字证书）并加强内部授权管理，以避免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法律风险及责任。本平台通过您的账户以及登录后的操作来识别您的指令。**您知悉并确认，所有使用您的账户、数字证书登录本平台后在本平台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您本人/本单位的意愿。使用您的账户、数字证书登录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您行为的有效凭据，并由您本人/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四）您对通过钜信签上传的、发布的、签署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合同、个人信息、商业信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的真实性、准确性、即时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独立承担所有责任。同时，在您所发布的信息中不得含有蓄意毁坏、恶意干扰、秘密地截取或侵占任何系统、数据或个人资料的任何病毒、伪装破坏程序、电脑蠕虫、定时程序炸弹或其他电脑程序。（五）**请注意：根据《电子签名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不适用电子签名**：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如国家对《电子签名法》中不适用电子签名的情形进行修订的，则以修订后的法律规定为准**）若用户在钜信签平台上传上述不适用电子文书的法律文件，四川CA不承担上述法律文件因不适用电 | 子签名而产生的后果及任何责任。（六）本平台会以站内状态通知（或发送到该手机的短信、电话、邮件或客户端消息通知等）方式通知您签约进展情况以及提示您进行下一步的操作，本平台不保证您能够收到或者及时收到该等通知，且对此不对承担任何后果, 因此，请您确保您留存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可接收到通知，并及时查看、接听该等通知并进行相关操作。因您没有及时查看、接听和对签约状态进行修改或确认或未能提交相关申请而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损失，本平台不负任何责任。 （七）**本平台对您所签署的协议内容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如您与签约对方发生合同或侵权纠纷，应由您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本平台在所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予以协助。（八）本平台会将您的签约过程及产生的资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不作任何其他非您指示的用途。（九）本平台内容可能涉及由第三方所有、控制或运营的其它网站（以下称“第三方网站”）。第三方网站的内容、产品、广告和其他任何信息均由您自行判断并承担风险，而与本平台无关。**八、隐私政策**  **本平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隐私保护，《隐私政策》内容详见钜信签平台及四川CA官网（www.scca.com.cn）公示。** 九、知识产权声明 四川CA对平台内所有非公有领域或非他方专有的信息内容享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 十、签约风险及免责声明 **因您或您的签约对方、第三方的过错，所签署的电子合同内容所导致的任何签约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如您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四川CA造成损失的，您应承担赔偿责任。十二、法律适用与管辖 如因本协议或钜信签服务引起争议的，应向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十三、其他 以上为本协议重点内容，完整内容详见钜信签平台及四川CA官网公示，请用户登录平台或网站查阅。****《数字证书服务协议》**数字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是包含数字证书使用者身份信息和公开密钥的电子文件，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四川CA”）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本协议中的用户指数字证书持有人以及申请使用数字证书的实体。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四川CA和用户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和使用等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一、用户知晓证书用于在网络上标识用户身份及相关的数据加密和电子签名，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但各业务系统可以根据该功能对其用途进行定义。用户应妥善保管、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所有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上作业中的活动均视为用户所为，用户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二、用户在申请证书时应遵照四川CA的规程办理相关手续。三、用户同意四川CA向有关部门和个人核实用户信息且四川CA有权合法收集、处理、传递和应用用户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用户资料保密。四、用户申请证书时应向四川CA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和信息。如用户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资料和信息而导致四川CA签发证书错误的，由用户承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证书申请者的申请一旦获得批准，申请者应在获得证书时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5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反对证书或者证书中的内容，则视为接受证书。五、用户提供的资料信息(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个人用户的姓名、身份证号等)在证书有效期内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四川CA，并终止使用证书。六、四川CA根据认证业务规则（CPS）要求将用户证书信息发布到LDAP服务器上，用户如不同意发布证书信息的，应当场以书面形式提交拒绝发布通知书，如用户未当场以书面形式明确拒绝，四川CA将视为用户同意发布证书信息。 七、证书一律不得转让、转借或转用。因转让、转借或转用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承担。如因用户原因致使证书私钥泄露、损毁或者丢失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如证书私钥在证书有效期内泄露、损毁、丢失或可能泄露、损毁、丢失的，用户应及时向四川CA申请办理吊销手续。证书吊销申请受理后24小时内生效，期间用户自行承担使用数字证书造成的一切责任。八、用户应确保其应用系统能为数字证书提供安全的应用环境，若因网络、主机、操作系统或其他软硬件环境等存在安全漏洞，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及相关后果，四川CA不承担责任。四川CA承诺，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如因四川CA原因导致证书被篡改、伪造，四川CA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法参照四川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PS）。九、用户终止使用证书时，应当立即申请吊销证书。证书吊销申请受理后24小时内生效，期间用户自行承担使用数字证书造成的一切责任。十、下列情形之一，四川CA有权吊销证书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四川CA造成损失的，用户应当向四川CA承担赔偿责任：1、提供的资料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的；2、证书相关信息有变更或证书私钥已经丢失或可能丢失，未终止使用该证书并通知四川CA的；3、用户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十一、证书的有效期自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用户在证书期限届满前60天即可向四川CA提出证书更新请求，否则，期限届满后证书将自动失效，四川CA对此不负任何责任。十二、如果单位证书用户单位解散、注销或个人证书用户失去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法定责任人需要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原证书，向四川CA请求吊销用户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其证书在吊销生效前相关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十三、本协议公布于四川CA的网站（www.scca.com.cn），如有修订而涉及用户权利义务时，四川CA会在网站上公告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用户如因此而需要吊销或变更证书的，应当于公告或收到电子邮件之日起30日内向四川CA提出申请。否则视为接受本协议的修订。十四、本协议的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用户与四川CA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四川CA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经办人签收**：年 月 日 |

 |